

新疆春秋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及
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疆春秋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收到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2020）新0104执1769号民事裁定书。经核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兼法定代表人汪勇茹先生于2020年12月23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由于公司未能及时接收到相关文书，导致公司信息披露人员未能及时了解情况，未能及时编制公告并告知主办券商并进行披露。

现公司针对上述事项予以补充披露，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披露的《新疆春秋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及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公告（补）》（公告编号：2020-043）。

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对于本次补充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特此说明。



新疆春秋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